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吹哨人保护政策

第一条 引言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致力于维护良好的企业管治水平，着力构建高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系统。本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始终遵循最高标准的行为标准和道德准则，不断提升透明度，对全体员工设定了严格、统一、明确的职业行为准则。本公司确信，确保不发生任何损害股东、投资者、客户和广大群众利益的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是每个员工的责任。

第二条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为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本公司员工及相关方依法有序对与本公司相关的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和有损本公司利益、形象的行为进行举报而采取的方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盐湖、勘探场所、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所有人员，以及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同时积极推动所有合作伙伴、供应商、承包商落实本政策的要求。

第四条 承诺内容

本公司承诺：

（一）支持和鼓励所有员工以及客户、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对不当行为或渎职行为等进行举报，以帮助上述相关方对其认为本公司内部的渎职行为或不当行为信息进行披露。

（二）本政策所指的举报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盐湖、勘探场所、生产基地等项目的所有在职和离职的员工、董事和管理人员以及当前和之前的临时工、业务伙伴（包括供应商、客户、合资伙伴及其员工），及其亲戚、家属或配偶。

（三）本政策并非旨在推动任何个人纠纷、质疑公司的财务或商业决策，也

不应用于复议已在现有申诉程序中得到解决的任何员工问题。

第五条 政策实践

（一）吹哨人保护：

（1）本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及相关方举报任何他们确信的举报事宜。凡是按照本政策流程进行合规举报，即使在事后发现并无确实证据可证明该事宜，举报人将受到保护，以免遭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纪律处分。

（2）本公司鼓励员工及相关方针对欺诈、贪污、有损公司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实名举报。举报信息经调查属实，对公司管治起到改善作用，可给予举报及调查等有贡献的人员一定的荣誉或物质奖励。

（3）本公司将对威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及时调查并严肃处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打击报复行为属于本政策包含的举报范围，并会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雇。若当事人认为自身遭受打击报复，请立即报告所遭受的打击报复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

（4）打击报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威胁、恐吓、骚扰或其他损害举报人正当权益的行为。

（二）保密：

（1）本公司承诺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其所提供的数据将被严格保密并受法律保护。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在未取得举报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透露举报人身份。

（2）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因法律责任或法规义务（例如，调查导致启动法律程序的情况）而必须透露举报人身份时，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举报人。

（3）本公司鼓励员工及相关方在举报时提供姓名和联络资料，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向其澄清或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作跟进和调查。在某些情况下，若举报人不愿意透露其身份，则可以匿名举报；在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亦会考虑此类匿名举报。

（三）恶意、不实举报：

(1)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员工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举报秩序。

(2) 举报人应对自己的举报行为负责，严禁恶意举报、伪造案件（线索）骗取奖励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察及检讨

(一)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政策的执行。

(二) 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第七条 披露

本政策概要以及与商业道德有关的主要方案和行动将在本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内披露，并发布于本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 本政策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均归属本公司董事会。

(三) 本公司此前发布的政策如与本政策冲突，以本政策为准。